

基隆市立碇內國民中學 113 學年度辦理課後輔導家長同意書

家長您好：

首先感謝您一直以來對本校的支持與信任！考量目前社會大環境影響下，多數的家長都為雙薪家庭，當孩子於 15:45 放學回家時，許多家長們仍於職場辛勞工作，學校一方面期待提供學生更完整的學習內涵，並複習所學知識，另一方面也希望能顧及孩子放學後的安全，故本校規劃於 15:55 至 16:40 實施第八節課後輔導，除了分擔照顧好孩子的責任外，更希望能擔任督促孩子朝夢想前進的輔助者，因此除了基本課程外，茲將本校規劃學期期中課後輔導實施方式分述如下：

一、上課目的：

- (一) 提升孩子的學習競爭力：本校為孩子安排國文、英文、數學、社會及自然等科的複習與加強，每學期進行 15~17 週課程，亦即每個孩子三年每科增加 90~102 小時的學習時數，以期待達成積沙成塔的效果，進而提升孩子面對生會考時的競爭力。
- (二) 培養孩子的興趣與專長：七、八年級每週開設社團課程，除引導孩子找出自己的興趣外，也期待培養孩子的專長，以提供孩子未來升學選擇學校的依據。

二、上課方式：本學期所有班級皆採原班原教室上課、不併班，九年級開設國英數自社課程，七、八年級開設國英數自與社團課程。

三、上課時間：113 學年度第 8 節課後輔導日程，自第 4 週開始，第 19 週結束，每週 5 節共 16 週，扣除國定假日、年級活動及學校段考等（暫停日期請參閱學生行事曆），每週星期一至星期五 15:55 至 16:40 止。

四、上課費用：依據每學期上課節數由班級參加學生共同負擔，預估費用約為 1900~2300 元，即每堂課約為 27~35 元；（若經濟有困難之家庭，經過申請可提供減免補助）。

五、其他事項：

- (一) 本課程為自由意願參加，特此通知您上課內容及方式，請您務必留心與注意孩子放學時間及行蹤，以降低孩子行為偏差的可能性。
- (二) 第八節課輔繳費單將於調查後另行發放。

♡ 期待您我親師合作，共同陪伴孩子渡過青春期的歲月 ♡

教務處 敬上

基隆市立碇內國民中學 113 學年度辦理課後輔導家長同意書

班級：_____ 座號：_____ 姓名：_____

同意參加

不同意參加，並妥為安排孩子課後學習、活動及作息。

家長簽名：_____

請於 113 年 9 月 3 日(二)前繳回教務處註冊組